

## 總統令

四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茲修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十六年七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統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事宜特設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行政院
- 第 二 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退除役官兵就業事項
  - 二 關於退除役官兵保健醫療事項
  - 三 關於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輔導事項
  - 四 關於退除役官兵法定權益及優待事項
  - 五 關於退除役官兵調查檢定事項
  - 六 關於退除役官兵養老救助事項
  - 七 關於退除役官兵生活指導事項
  - 八 其他有關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事項
-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二人襄理會務由行政院聘任之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行政院遴派之
-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 五 條 本會置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一人或二人均簡任祕書長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祕書長襄助之
- 第 六 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
- 就業處 掌理退除役官兵分就農林漁牧工礦商等業之

籌劃安置及督導等事項

輔導處 掌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訓練生活指導及法定權益優待救助等事項

檢定處 掌理退除役官兵體能檢定志願調查及分類登記調配等事項

保健處 掌理退除役官兵保健醫療衛材籌補傷殘重建病患處理及養老等事項

總務處 掌理文書印信編譯庶務保管財務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三人至五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機要文件審核文稿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八條 本會置處長五人簡任分掌各處業務副處長五人薦任或簡任協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九條 本會置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二人薦任專員十人至十四人薦派科員三十二人至三十八人委任其中十五人得薦任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條 本會置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簡派分掌撰擬研究審閱關於本會之法案計劃命令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置技正十人至十五人其中七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六人薦任餘委任編譯八人至十一人其中五人簡派餘薦派並得酌用英文打字員四人至六人分掌本會業務有關技術之設計指導工程之監驗及編譯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置督察六人至八人其中五人簡任餘薦任掌理督察調查退除役官兵有關就業輔導業務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法辦理人事業務

第十四條 本會設會計處置處長一人簡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等業務

第十五條 本會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依法辦理統計業務

第十六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附屬事業機構其組織由會擬

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因業務必要得呈請行政院核准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會議事規則辦事細則及各種委員會組織規程均由會

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